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106 年度「標竿論壇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106 年度訓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以「知識物件」概念，建立標竿案例巨集，精進地方治理成效及發掘創新作為。
- 二、藉由標竿案例之分享學習，建構優質地方治理實務之溝通平台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本中心。

肆、協辦機關：各地方政府及議會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徵求地方治理案例

(一) 由本中心函請各地方政府薦送地方治理案例(格式如附表 1)，每縣市以 10 件為限。

(二) 各地方政府薦送之地方治理案例須為：

- 1、自行辦理或應用成功之標竿案例。
- 2、案例目前仍持續執行中，且尚有可精進或解決之處。

(三) 將各縣市分為 3 個區域，各區縣市如下：

- 1、第 1 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2、第 2 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3、第3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 案例類別詳如附表 2。

二、案例評選

(一) 評選委員：由本中心分區洽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。

(二) 評選指標

評選面向	評選重點	比重
(一)創新度	面對或感受外在情勢及民意，所具有之創意或創新程度	20%
(二)完整度	整體架構及針對現況剖析、問題改善方式等內容之完整程度	20%
(三)難易度	跨域合作、資源統籌運用等執行過程之難易程度	15%
(四)效益性	以質、量化分析資料呈現影響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或外部民眾權益等情形	25%
(五)應用性	案例於其他縣市所具有之推廣或應用價值	20%

(三) 評選流程：

- 1、書面評選（佔 40%）：依各地方政府所送之案例薦送表進行書面評選。
- 2、分區評選（佔 60%）：各縣市參考書面評選結果，選出 1 至 3 個案例參加分區評選會議，並進行簡報說明及接受詢答。
- 3、入選名額：每區依序位法選出序位積分最低前 3 名為優選案例，並得增列佳作案例若干名，惟每縣市以入選 1 個案例為限。

三、辦理案例撰寫工作坊

(一) 參加對象：入選案例承辦業務相關人員（須含案例撰寫人）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- 1、於本中心開辦 1 班，訓期 1 天，講授個案撰寫技巧。
- 2、各入選案例指定之撰寫人於研習結束後，持續精進案例內容並依限繳交。本中心視經費情形，於案例獲彙編為專輯後酌給撰稿費，以資鼓勵。
- 3、各案例於精進撰寫期間，由本中心協調各區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及審查，並視各案例撰寫需要召開諮詢會議，由本中心支付學者出席費，但每個案例以 1 次為限。如需增開諮詢會議，所需費用由案例撰寫單位自籌。

四、辦理獲選案例發表會

(一) 參加對象：各縣市政府與入選案例相關領域人員，預計調訓 200 人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於本中心辦理 1 場次，訓期 2 天。

(三) 活動內容：

1、致贈標竿案例獎座及證書。

2、標竿案例分享：

(1) 入選案例單位分享案例發展過程、案例成效及對其他縣市辦理之建議，並得採簡報、影片、戲劇表演等多元方式分享。

(2)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論及提供建言。

3、標竿案例展示：由入選案例單位提供展示資料於現場展出（例如：文宣品、海報、成果報告、投影短片等），並安排專人解說。

4、案例實地參訪：視標竿案例內容安排實地參訪。

(四) 活動程序如附表 3。

五、建立案例「知識物件」

- (一)紙本物件：以一案例一物件方式彙編標竿案例，於本中心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典藏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- (二)數位物件：將標竿案例電子檔案，置放本中心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專屬網站，擴大分享層面，推廣案例運用效益。
- (三)師資物件：彙整標竿案例發表師資資料，作為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師資遴聘參考。

陸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致贈入選案例提報機關標竿案例獎座及證書。
- 二、由本中心函請入選案例提報機關給予相關人員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中心 106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有系統、有步驟的協助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提升地方治理能力，落實物件訊息的運用，啟動各地方政府之創新動能。
- 二、運用「最佳實務」典範經驗，降低地方政府反覆試錯的風險與成本，強化地方政府地方治理策略工具。

附表 1

106 年度「標竿論壇」案例薦送表

縣市		類別	
案例名稱			
案例內容			
案例可精進或解決之處			
案例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備註	1. 本表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2 繕打。 2. 字數在 1,500~3,000 字之間，且先毋須附照片，以避免檔案過大。		

填表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表 2

106 年度「標竿論壇」地方治理案例類別

優先順序	類別名稱	說明
1	科技創能	結合民間資源及網路科技力量，融入跨世代合作精神，形成協力夥伴關係，整合人民、企業、產業、公民社會組織和政府等資源，共同創造可能。
	公共建設	道路、橋樑、公園等之興建與維護；行道樹、綠美化、照明等景觀建設。
	文化發展	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；建置文化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演藝廳、文化創意園區等文化設施；推展藝文活動；籌辦藝文競賽；促進藝文創作風氣；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；推廣社區總體營造；改善地圖書館閱讀環境；增設閱聽設備；促進電子書籍與多元閱讀活動等。
	幸福城市	打造適居的城市。
	社區發展	在城鄉基層社區中社區居民依靠自身力量，在政府和其他組織機構的支持下，推動社區有計劃的社會變遷，改善社區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狀況，提高社區居民的生活質量。
	環境保護	節能減碳（低碳家園；垃圾分類；資源回收利用；綠色消費等）；環境衛生（環境清潔維護；環境品質監測；垃圾處理；廢棄物緝查管制；規劃廢土棄置場；畜牧廢水處理等）；生態保育（植樹造林；環境綠美化；自然生態保育等）；綠色能源（發展及推廣新能源、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）；綠建築等。
2	觀光旅遊	發展自然景觀、節慶活動、體育競賽、運動、影視、宗教、健康養生、休閒、會議觀光、觀光醫療等多元化的觀光產業；規劃觀光遊憩活動；開發觀光資源；興建觀光旅遊設施；建立旅遊服務中心、旅遊醫療服務體系、旅客民調機制；輔導飯店、民宿、餐廳等。
	食品安全管理	食品加工、進口、消費等有關食物安全議題。

優先 順序	類別名稱	說明
2	消防救災 救護	強化救災體系；提升救災救護效能；加強防災應變能力；加強災害預防知識；推動觀光區及山區義消或自衛消防組織；充實防救災設備等。
	水利工程	河川疏濬；區域排水整治；治山防洪；野溪整治；河川海整建；污水下水道、雨水下水道工程等。
	交通建設	交通運輸系統規劃；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；交通號誌規劃；管理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、改善；行車事故防制；交通管制工程；停車場設施；交通建設無障礙化；交通運具汰換等。
	跨域治理	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部門、團體或行政區，因彼此之間的業務、功能和疆界相接及重疊之處逐漸模糊，導致權責不明、無人管理與跨部門問題發生時，藉由公部門、私部門以及非營利組織的結合，透過協力、社群參與、公私合夥或契約等聯合方式，以解決難以處理的問題。
	數位行銷	藉由電腦科技和網路行銷與民眾溝通施政作為開創城市行銷等。
	資訊發展	推動智慧城市、數位城市；營造國際數位科技環境；建立行動辦公室；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；公共區域免費無線寬頻網路服務；為民服務案件網路化；提高市府電子網路親和度。
	醫療保健	醫療照護；醫療資源；健康管理；衛生保健；菸害防制；食品安全；公共衛生管理；傳染病疫情防治；自殺防治等。
	教育發展	學校教育（國民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幼稚教育、體育衛生）、英語教育、終身學習、師資培育、教學設施（校舍興建、維護、校園環境營造、軟體設備改善）、體育休閒（公共運動設施、競技運動、全民運動、運動產業輔導）等。
	城鄉發展	推動國土規劃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城鄉風貌、都市環境工程、都市更新、國宅興建、住宅政策、城市行銷等。

優先順序	類別名稱	說明
2	行政革新	行政系統因應時代與環境變遷，計畫性在行政思想、行政制度、設備、研究等面向加以調整之創新作為等。
	社會福利	社會救助（關懷弱勢；減輕中低收入戶負擔；強化急難救助體系扶助近貧家庭；遊民關懷服務等）；身障福利（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；籌建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所、小規模訓練作業所；建全身心障礙就業管道；發放身心障礙生活津貼；規劃身心障礙幼兒義務教育制度；改善無障礙設施等）；長青福利（建構老人生活關懷體系；在地老化服務推動計畫；高齡服務網路營造計畫；推動長青志工參與社會服務；規劃老人經濟安全照顧；續發老人年金；開辦老人免費乘車等）；婦幼福利（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；婦女安心服務計畫；推動婦女成長營；協助中國及外籍配偶融入本地社會生活；提升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；推展婦女二度就業；發放婦幼生育津貼等）；兒少福利（強化兒少安全保護；中小學學童免學雜費及免營養午餐費；打造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學習及休閒環境；弱勢家庭兒少課後陪讀及照顧計畫；協助中輟生適應返校生活；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等）；家暴性侵防治（加強家庭暴力安全防護；健全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機制，辦理遭遇家暴家庭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等）；社區關懷（設立社區關懷據點、社福家庭中心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等）。
3	非屬上述類別，由縣市自行推薦	

附表 3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106 年「標竿論壇」獲選案例發表會程序表

	時間	議程	主持(講)人
第 1 天	09:30~10:10	報到	
	10:10~10:15	開幕式	本中心主任
	10:15~10:30	致贈獎座及證書	本中心主任、 入選案例代表
	10:30~12:00 (90 分鐘)	標竿案例分享(一)(二)	入選案例代表 2 人、 專家學者 2 人
	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	
	13:40~15:10 (90 分鐘)	標竿案例分享(三)(四)	入選案例代表 2 人、 專家學者 2 人
	15:10~15:20 (10 分鐘)	休息 (自由參觀攤位展示)	
	15:20~16:50 (90 分鐘)	標竿案例分享(五)(六)	入選案例代表 2 人、 專家學者 2 人
	16:50~17:00	休息 (自由參觀攤位展示)	
	17:00~18:30	晚餐	
第 2 天	07:00~08:30	早餐	
	08:30~08:50	休息 (自由參觀攤位展示)	
	08:50~10:20 (90 分鐘)	標竿案例分享(七)(八)	入選案例代表 2 人、 專家學者 2 人
	10:20~10:30 (10 分鐘)	休息 (自由參觀攤位展示)	
	10:30~12:00 (90 分鐘)	標竿案例分享(九)(十)	入選案例代表 2 人、 專家學者 2 人
	12:00~13:40	午餐及休息	
	13:40~16:30	參訪案例	
	16:30~	賦歸	